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9樓

承辦人：洪瑋廷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46

電子信箱：wthu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秘字第1130429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公示送達文1份，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19日所登記字第113003567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

局長陳淑美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1089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55號  
承辦人：方秀芬  
電話：06-2328565分機108  
電子信箱：fs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13003567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文1份

主旨：檢陳本所公示送達文1份，請准予刊登市政公報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王照櫻君逾期申請登記一案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112年所登記字第1120013372號及第1120046830號）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
副本：本所登記課

主任 徐福成



113.4.24  
地政局



1130429368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130035678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王照櫻逾期申請登記一案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112年所登記字第1120013372號及第1120046830號）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所受理112年收件普字第5840號繼承登記申請案，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於6個月內辦理登記，本所於112年2月14日所登記字第1120013372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處以罰鍰，寄送之戶籍地為「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77巷45弄1號二樓」，查無此人退回無法送達，經本所再於112年5月22日以所登記字第1120046830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再次寄送，因應受送達人王照櫻住址位於美國，寄送住址「918 Panther Ln Allen, TX 75013 USA」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囑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境外送達，並未退回執，故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開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，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 徐福成